

上海巴士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（公告见 2006 年 4 月 27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）、并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（公告见 2006 年 5 月 16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），公司日前向下属企业上海巴士四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提供了 8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海巴士四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因发展业务、购置营运车辆需要，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申请贷款 800 万元。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起始日为 2006 年 8 月 23 日，担保结束日为 2007 年 2 月 10 日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巴士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 8 月 23 日